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JSZC-320685-JSHS-C2025-0055-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685-JSHS-C2025-0055),(海安市大数据中心机房数据基础设施维保项目)项目(分包号: JSZC-320685-JSHS-C2025-0055-1)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若我们联合成交,(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备份一体机, H3C 服务器, 管理、接入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软件、授权, 负载均衡, 业务、存储交换机, 华三服务器, 防火墙(H3C), 安全网关, 运维管理平台, 驻场运维服务)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浪潮服务器, 浪潮光纤交换机, 浪潮存储, 浪潮数据库服务器, 抗DDoS 攻击系统, 链路负载均衡,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入侵防御系统, 上网行为管理, Web 防火墙, 漏洞扫描系统, 日志审计系统, 堡垒机, 防火墙(天融信))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南京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 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1.5%。

联合体中供应商 1 (公章):

联合体中供应商 2 (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安市数据局）的（海安市大数据中心机房数据基础设施维保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安市大数据中心机房数据基础设施维保项目），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根据招标文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因此该项目，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南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拥有 6%的价格扣除。